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被保險人淨利潤損失附加條款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或本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被保險人淨利潤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有關「回收成本」之定義增訂下列事項為第(12)目：(12)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淨利潤損失。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淨利潤」係指合理估計被保險產品因回收事件所降低之銷售量，其原可獲致之稅前利潤扣除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之餘額。但不扣除利潤部分之應繳稅額。
- 二、「淨利潤損失」係指自被保險產品之銷售量因回收事件而開始降低之時，至其回復至無回收事故情況下之合理估計銷售量為止之期間內，其淨利潤之減少，但該段期間最長以不超過銷售量開始降低時起十二個月為限。

若前述十二個月內，回收事件所致被保險產品銷售量減少而發生之淨利潤損失，因被保險產品銷售量之增加而被抵銷，該抵銷之金額應視為淨利潤損失之減少。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主保險單第三條第二款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第三人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第三人回收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產品經被保險人之客戶用為其所製造、分銷或包裝產品之零組件，且因該被使用之被保險產品發生主保險單第二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致該客戶發生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第(1)目至第(11)目約定之回收成本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以管轄法院判決確定被保險人對於該客戶所發生之回收成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客戶回收成本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被保險人本人回收前述受保險事故影響之客戶產品所發生之回收成本為限。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賠償限額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記載於保單首頁之自負額及自保比率於本附加條款適用之。
- 二、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損失，應先負擔保單首頁所載每一回收事故之自負額，於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再負擔按保單首頁所載自保比率計算之自保金額。
- 三、本公司賠償責任為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分項保險金額或損失扣除自負額與自保金額後之餘額中，金額較低者為準。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分項保險金額為限。
- 四、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不因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而增加。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產品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或違反有關適合性、品質、效力及效率之保證。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未經本公司參與，被保險人與其客戶雙方同意和解之金額。

主保險單第三條之約定，除第十八款於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之外，其餘約定於本附加條款仍適用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產品勒索損失附加條款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產品勒索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二條增列下列承保事故為第 5 款：

5. 產品勒索

以要求贖金為目的，向被保險人威脅採取或實際採取故意、惡意或非法變造被保險產品之行為。

第二條 定義

主保險單第四條第 5 款有關「損失」之定義修正如下：

1. 「損失」係指「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回收成本」。於「產品勒索」事故中，「損失」包括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勒索成本」。
2. 前款所稱「勒索成本」係指被保險人直接因保險期間內初次發現並告知本公司之「產品勒索」事故而支付之贖金。「勒索成本」亦包括因「產品勒索」事故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被保險人僱用之專業顧問公司特別建議之安全措施所增加之保全費用，例如僱用安全人員、租用具有保護外殼之汽車以及既有安全人員之加班費用等。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期間最長以前述所稱保全費用初次發生後九十天為限。
3. 前款所稱「贖金」係指被保險人為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產品勒索」而支付或在運送中喪失之金錢。贖金包括現金、貨幣工具、金塊、銀塊或其他證券、財產或服務之合理市場價值。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修復、替換、退費費用附加條款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修復、替換、退費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七款有關「回收成本」之定義增訂下列事項為第(12)目及第(13)目：

- (12) 將被保險產品修復至可銷售水準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或以類似價值之產品替換回收後已銷毀、無法再銷售或不適合其原訂使用目的之被保險產品所發生之合理且必要之費用。但以前述兩者中金額較低者為準。
前述修復或替換之費用不得高於被保險產品原有製造費用加上使其達安全使用標準所發生額外製造費用之合計數。但本公司對於與行銷、重新設計有關之費用，或與製造被保險產品無關之任何成本，不負理賠之責。
- (13) 被保險產品無法加以修復或替換時，對於被保險產品購買人之退費，但以不超過該被保險產品原始銷售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重建費用附加條款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單）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重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單第四條第五款有關「損失」之定義修正如下：

「損失」係指「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回收成本」及「重建費用」。
前項所稱「重建費用」係指單獨且直接因恢復被保險產品之銷售量或市場占有率至回收發生前之合理估計水準所產生合理且必要之額外費用。但「重建費用」不包括替換或改善有瑕疵或無法適當運作之機械所發生之費用，亦不包括改善資本情況所發生之成本。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應負之賠償限額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本附加條款之分項保險金額應為保單首頁所載每一回收事故保險金額之 %。
- 二、被保險人對於本附加條款之承保損失，應先負擔保單首頁所載每一回收事故之自負額，於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再負擔按保單首頁所載自保比率計算之自保金額。
- 三、本公司賠償責任為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分項保險金額或損失扣除自負額與自保金額後之餘額中，金額較低者為準。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分項保險金額為限。
- 四、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不因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而增加。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財政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
96.08.07(96)邦保商企字第 049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10.05(96)邦保字第 0003 號函備查
97.02.29(97)邦保商企字第 0016 號函備查
97.08.15(97)邦保商企字第 039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財產保險適用)

107.06.29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07000009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一部分，本契（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 第二條 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附）約（含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之用詞依附表調整。

附表：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